

訴願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○○○

代理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交燃字第八九九四0九六八二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原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查認逾限繳日期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，仍未繳納八十九年以前累計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五三、八八二元，因逾期四個月以上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，以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交燃字第八九九四0九六八二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三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七月三十一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九十二年八月六日北市交監字第0九二三三0一七九00號函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副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本局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交燃字第八九九四0九六八二號函之處分，向鈞府提起訴願乙案，同意撤銷原處分，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本案車號 XX-X 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遭臺北縣警察局查扣後既未發還予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該車查扣期間，汽車燃料使用費同意免徵，因逾期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遭處以新臺幣參仟元之罰鍰處分，同意撤銷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

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陳 敏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劉靜嫻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